

淄博市博山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10)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再生育事项监管.....	(11)
(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等类别事项监管.....	(12)
(三)规范案件处理.....	(14)
(四)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7)
(五)计划生育“一票否决”、“重点管理”、“重点关注”、“黄牌警告”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9)
(六)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22)
(七)计划生育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检查.....	(24)
(八)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的监督检查.....	(25)
(九)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法生育处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27)
(十)城市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29)
(十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30)
四、公共服务事项.....	(33)
五、责任追究机制.....	(34)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贯彻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和相关政策研究	<p>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p> <hr/> <p>组织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问题的综合性、前瞻性研究，提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目标任务建议和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议</p>	<p>1、《人口和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第三十九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索取、收受贿赂的；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九、进一步加强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分别进行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度。</p> <p>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件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鲁发〔2007〕9号）18. 强化部门协调、综合治理。对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责任的情况实行全面考评、择优表彰。对完不成任务的，在综合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p> <p>5、《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13〕15号文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4〕22号），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加强部门协作、综合治理。有关部门履职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6、《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省22号文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进一步加强计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淄发〔2015〕3号），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加强部门协作、综合治理。对完不成任务的，在综合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p> <p>7、《中共博山区委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淄发〔2015〕3号文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进一步加强计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博发〔2015〕1号），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加强部门协作、综合治理。对完不成任务的，在综合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p> <p>8、依法应追究的其它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2	负责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规划实施和监督实施考核	负责实施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年度规划和事业发展规划	<p>1、《人口和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第三十九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索取、收受贿赂的；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九、进一步加强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分别进行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度。</p> <p>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件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鲁发〔2007〕9号）18.强化部门协调、综合治理。对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实行全面考评、择优表彰。对完不成任务的，在综合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p> <p>5、《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13〕15号文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4〕22号），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加强部门协作、综合治理。有关部门履职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6、《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省22号文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进一步加强计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淄发〔2015〕3号），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加强部门协作、综合治理。对完不成任务的，在综合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p> <p>7、《中共博山区委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淄发〔2015〕3号文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博发〔2015〕1号），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加强部门协作、综合治理。对完不成任务的，在综合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p> <p>8、依法应追究的其它情形。</p>
拟订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			
指导基层计划生育管理，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人口计生规划及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查和考核评估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3	负责指导检查督促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执行工作和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p>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人口和计划生育相关职责履行和政策衔接配合，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p> <p>拟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草案</p> <p>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p> <p>指导并监督基层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依法行政工作</p> <p>负责计划生育信访工作</p> <p>指导基层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p>	<p>1、《人口和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第三十九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索取、收受贿赂的；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九、进一步加强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分别进行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度。</p> <p>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件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鲁发〔2007〕9号）18.强化部门协调、综合治理。对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责任的情况实行全面考评、择优表彰。对完不成任务的，在综合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p> <p>5、《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13〕15号文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4〕22号），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加强部门协作、综合治理。有关部门履职不利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6、《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省22号文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进一步加强计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淄发〔2015〕3号），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加强部门协作、综合治理。对完不成任务的，在综合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p> <p>7、《中共博山区委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淄发〔2015〕3号文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进一步加强计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博发〔2015〕1号），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加强部门协作、综合治理。对完不成任务的，在综合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p> <p>8、依法应追究的其它情形。</p>
4	负责全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	组织全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发展趋势研究	<p>1、《人口和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第三十九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索取、收受贿赂的；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制定全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承担城市、社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九、进一步加强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分别进行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度。
		协调有关部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件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鲁发〔2007〕9号)18.强化部门协调、综合治理。对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责任的情况实行全面考评、择优表彰。对完不成任务的,在综合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
		指导并检查考核基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5、《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13〕15号文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4〕22号),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部门协作、综合治理。有关部门履职不利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6、《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省22号文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进一步加强计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淄发〔2015〕3号),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加强部门协作、综合治理。对完不成任务的,在综合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 7、《中共博山区委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淄发〔2015〕3号文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进一步加强计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博发〔2015〕1号),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加强部门协作、综合治理。对完不成任务的,在综合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 8、依法应追究的其它情形。
5	负责全区人口计生工作发展动态监测、信息综合统计及信息化建设	监测分析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建议	1、《人口和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第三十九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索取、收受贿赂的;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负责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的信息综合、计划生育统计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九、进一步加强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分别进行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度。 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件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鲁发〔2007〕9号)18.强化部门协调、综合治理。对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责任的情况实行全面考评、择优表彰。对完不成任务的,在综合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
		负责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5、《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13〕15号文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4〕22号),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部门协作、综合治理。有关部门履职不利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6、《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省22号文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进一步加强计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淄发[2015]3号),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加强部门协作、综合治理。对完不成任务的,在综合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 7、《中共博山区委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淄发[2015]3号文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进一步加强计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博发[2015]1号),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加强部门协作、综合治理。对完不成任务的,在综合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 8、依法应追究的其它情形。
6	负责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及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	制定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1、《人口和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第三十九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索取、收受贿赂的;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组织开展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工作	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九、进一步加强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分别进行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度。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指导基层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和科普知识宣传	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件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鲁发〔2007〕9号）18.强化部门协调、综合治理。对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责任的情况实行全面考评、择优表彰。对完不成任务的，在综合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	5、《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13〕15号文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4〕22号），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加强部门协作、综合治理。有关部门履职不利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6、《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省22号文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进一步加强计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淄发[2015]3号），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加强部门协作、综合治理。对完不成任务的，在综合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 7、《中共博山区委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淄发[2015]3号文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进一步加强计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博发[2015]1号），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加强部门协作、综合治理。对完不成任务的，在综合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 8、依法应追究的其它情形。
7	负责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服务工作研究规划、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研究规划	1、《人口和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第三十九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索取、收受贿赂的；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依法管理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配合有关部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九、进一步加强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分别进行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度。 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件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编制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指导和监督药具的供应管理	<p>(鲁发〔2007〕9号)18.强化部门协调、综合治理。对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责任的情况实行全面考评、择优表彰。对完不成任务的，在综合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p> <p>5、《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13〕15号文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4〕22号)，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p> <p>(二)加强部门协作、综合治理。有关部门履职不利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6、《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省22号文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进一步加强计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淄发〔2015〕3号)，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加强部门协作、综合治理。对完不成任务的，在综合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p> <p>7、《中共博山区委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淄发〔2015〕3号文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进一步加强计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博发〔2015〕1号)，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加强部门协作、综合治理。对完不成任务的，在综合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p> <p>8、依法应追究的其它情形。</p>	
		拟定并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的生殖健康促进计划		
		负责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8	负责相关计划生育经费编制和监督管理工作	编制省、市拨付和区级计划生育事业经费及基本建设经费的预、决算	<p>1、《人口和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第三十九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索取、收受贿赂的；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指导直属事业单位财务工作，监督管理直属单位国有资产	<p>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九、进一步加强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分别进行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度。</p> <p>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件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鲁发〔2007〕9号）18. 强化部门协调、综合治理。对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责任的情况实行全面考评、择优表彰。对完不成任务的，在综合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p> <p>5、《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13〕15号文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4〕22号），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加强部门协作、综合治理。有关部门履职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6、《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省22号文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进一步加强计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淄发〔2015〕3号），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加强部门协作、综合治理。对完不成任务的，在综合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p> <p>7、《中共博山区委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淄发〔2015〕3号文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进一步加强计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博发〔2015〕1号），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加强部门协作、综合治理。对完不成任务的，在综合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p> <p>8、依法应追究的其它情形。</p>
9	负责指导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	指导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p>1、《人口和计划生育法》（2011年12月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九、进一步加强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分别进行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度。</p> <p>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件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鲁发〔2007〕9号）18. 强化部门协调、综合治理。对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责任的情况实行全面考评、择优表彰。对完不成任务的，在综合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p> <p>5、《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13〕15号文件调</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制定并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专业教育及干部培训规划、计划	<p>整完善生育政策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4〕22号),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加强部门协作、综合治理。有关部门履职不利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6、《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政府关于贯彻省22号文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进一步加强计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淄发[2015]3号),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加强部门协作、综合治理。对完不成任务的,在综合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p> <p>7、《中共博山区委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淄发[]号文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进一步加强计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淄发[2015]3号),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加强部门协作、综合治理。对完不成任务的,在综合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p> <p>8、依法应追究的其它情形。</p>
<p>注:1.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2.追责情形完整引用追责依据中规定的条文,不完全与该项主要职责及具体责任事项相对应,或者不完全属于该部门的职责范围。</p>			

## 一、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1	研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	区人口计生局	<p>1. 负责贯彻执行党、国家和省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重大问题的综合性、前瞻性研究，提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目标、任务建议和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政策建议。</p>	<p>1.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p> <p>2.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36号）。</p> <p>3. 关于调整研究拟订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职责的通知淄编办〔2015〕14号。</p> <p>4、《博山区委办公室博山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度区直相关部门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职责分工的通知》（办字〔2013〕39号）</p>	<p>区发改局在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时，区人口计生局应根据计划生育政策，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并做好计划生育方面相关任务的落实。</p>
区发改局	<p>拟订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p>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

### （一）再生育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再生育审批事项合法合规性情况的监督检查，现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二孩生育证》的相对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存在冒用《二孩生育证》的情况；
- 2、是否存在离婚等可致的许可变更、撤销或注销的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区人口计生局每年开展不少于两次的行政许可案卷评查；
- （二）镇（街道、开发区）开展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事后监督检查；
- （三）区人口计生局对受理的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 四、监督检查程序和措施

开展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监督检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区人口计生局指派两名及以上持有山东省行政执法证工作人员开展法制监督；
- （二）区人口计生局将二孩生育审批信息按月分别通报镇（街道、开发区）；
- （三）镇（街道、开发区）每月对再生育审批人员进行随访，是否存在离婚等情况，随访结果报区人口计生局。

##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被许可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欺骗、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二孩生育证》的，尚未生育的，应予以撤销；已生育的，按不符合法律法规生育处理；属于党员干部的，通报纪委进行查处。

(二) 在许可事项审查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因申请人身份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生育二孩条件等情况的，其再生育审批决定自情况变化之日起无效，依法撤销许可（但情况发生变化时已经怀孕的除外）。

## **(二)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等类别事项监管**

为加强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等专项资金的监管，特制定如下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扶助对象。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奖励扶助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 2、是否存在虚报或扶助对象条件发生变化未退出奖扶特扶而冒领扶助金等情况，群众信访举报事项的处理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上门核查：由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于每年一季度上门调查核实，调查核实结果上报区人口计生局。

(二) 信息核查: 区人口计生局会同区公安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扶助对象是否死亡及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等情况进行核查。

(三) 日常工作中若接到举报, 立即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及措施**

(一) 做好核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名单和信息, 制定检查方案);

(二) 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委派工作人员以电话或上门形式对每一位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核实, 并将核查的情况报区人口计生局;

(三) 利用区公安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残联信息系统, 对扶助对象是否死亡、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及伤残等级等情况进行核对;

(四) 区人口计生局对上报及核查信息进行汇总, 对不符合条件人员进行统计, 将结果反馈至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

(五) 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委派工作人员将不符合条件的核实结果告知当事人。

####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有死亡情况的, 立即终止其奖扶金或特扶金的发放资格; 若发现已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立即停止奖扶金的发放资格; 对发生生育、收养子女或独生子女康复, 不再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对象, 应自其生育、收养子女或独生子女康复时起, 终止发放扶助金。

(二) 发现扶助对象通过隐瞒、欺骗等手段骗取扶助金的, 立即终止发放资格, 已发放的扶助金应追回;

(三)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和特别扶助金发放工作，按规定纳入年度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 (三) 规范案件查处

#### 一、立案标准

违法行为有明确的涉嫌行为人，属于区级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管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应当立案查处。

#### 二、报告程序

经审查确定为重大征收或处罚案件的，由区人口计生局执法大队、法规科集体讨论后制作征收决定备案并报告。

#### 三、查处流程

1、立案。社会抚养费征收机关通过群众举报、基层上报、日常检查、信息比对、当事人自报、上级通报等渠道，发现辖区居民有违法生育嫌疑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社会抚养费征收案件立案审批表》，以“一案一表”的形式经征收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后，由征收机关的执法部门（即调查机构）进行调查。

2、调查。立案后，行政机关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查清事实，收集有关证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谈话或询问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谈话，制作询问笔录；向当事人以外的人调查，制作调查笔录，被调查和询问人员应在笔录上签字。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

3、告知。违法生育经查属实的，征收机关在作出征收决定前，应以书面形式向男女双方当事人分别告知作出征收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陈述申辩的途径。当事人对告知内容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告知书起3个工作日内向征收机关陈述或申辩，征收机关应当予以听取、记录，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并填写《社会抚养费征收陈述申辩意见表》。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征收机关应当采纳，并补充相关材料，重新审签《社会抚养费征收审批表》，同时应将陈述申辩复核的证据材料归卷存档。

4、审批。调查终结，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征收、处罚的，承办人应当填写“征收社会抚养费审批表”，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后作出征收决定。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征收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征收、处罚。

5、决定。《社会抚养费征收告知书》送达后，当事人当场表示无异议且在告知书《送达回证》备注栏内签名承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的，可在《社会抚养费征收告知书》送达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社会抚养费征收审批表》向男女双方当事人分别制作下达《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

6、送达。《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应当在下达后分别送达至男女双方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征收机关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

的规定送达。受送达人应当在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送达回证》上签署收到时间和本人姓名。《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执行。违法生育当事人收到《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后，应当到征收机关指定的金融机构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当事人逾期未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且未批准分期缴纳的，自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送达后第 31 日起，征收机关应当每月加收社会抚养费欠缴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送达三个月后，当事人未缴清社会抚养费及滞纳金且未批准分期缴纳、未申请行政复议、未提起行政诉讼的，或经批准分期缴纳但在最迟缴纳期限前未缴清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机关应下达《社会抚养费征收催告书》。在《社会抚养费征收催告书》送达 10 日后仍未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及滞纳金的，征收机关应当在诉讼期满后三个月内或分期缴纳最迟缴纳期限后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欠缴的社会抚养费及滞纳金。

8、结案归档。征收决定作出后，当事人自动履行完毕或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完毕，案件终结后应当填写“社会抚养费征收案件结案报告”，承办人应在一个月内将案件卷宗整理装订。立案归档要求做到：一案一卷，案件卷宗资料齐备。整理完毕后，应当装订归档，并加盖骑缝章，永久保存。

#### **四、考核办法**

将案件承办情况列入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镇（街道、开发区）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主要内容和

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 **（四）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落实好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根据省、市、区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相关规定，制定本监督检查制度。

##### **一、职责权限**

区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镇（街道、开发区）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二、监督检查对象**

负责执行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的镇（街道、开发区）党委、政府。

##### **三、监督检查内容**

- （一）是否按要求建立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
- （二）是否按要求签订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书；
- （三）签订的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四）是否依照签订的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书进行了相关考核；
- （五）是否按签订的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书规定兑现了奖惩；
- （六）奖惩措施是否到位。

##### **四、监督检查方式、措施**

（一）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专项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督促镇（街道、开发区）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二）开展区级专项监督检查。根据省、市、区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相关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和实施情况，确定年度监

监督检查内容,并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和计划。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开展区级专项监督检查。

(三)加强日常监控、平时调查。强化日常监控,对通过WIS审核、共享平台比对、群众投诉、违法生育举报等途径,发现的涉及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方面的问题,加大平时调查力度。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专项监督检查

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检查安排和工作要求,主动配合做好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及时通知相关镇(街道、开发区)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准备工作。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意见,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反馈上级有关部门。

### (二)开展区级专项监督检查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根据省、市、区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和实施情况,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范围、检查内容和工作安排等。

2.开展监督检查。根据有关规定,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主要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走访、交流座谈等方式,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反馈督查结果。监督检查结束后,向镇(街道、开发区)党委、政府进行反馈,指出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认真落实整改。镇(街道、开发区)党委、政府根据反馈意见认真组织落实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上报区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

3.复查整改情况。区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视督查和各镇(街道、开发区)整改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复查工作。

4、开展日常监控、平时调查。强化日常监控，对通过 WIS 审核、共享平台比对、群众投诉、违法生育举报等途径，发现的涉及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方面的重点问题进行平时调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不按规定制定、执行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或对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不力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领导约谈等措施。

## **(五) 计划生育“一票否决”、“重点管理”、“重点关注”、“黄牌警告”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执行好计划生育“一票否决”、“重点管理”、“重点关注”、“黄牌警告”制度，根据《博山区人口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规定》、《计划生育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实施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监督检查制度。

### **一、职责权限**

区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镇（街道、开发区）计划生育“一票否决”、“重点管理”、“重点关注”、“黄牌警告”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二、监督检查对象**

负责执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重点管理”、“重点关注”、“黄牌警告”制度的镇（街道、开发区）党委、政府。

###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按要求建立计划生育“一票否决”、“重点管理”、“重

点关注”、“黄牌警告”制度；

（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重点管理”、“重点关注”、“黄牌警告”标准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三）是否按要求执行了计划生育“一票否决”、“重点管理”、“重点关注”、“黄牌警告”制度；

（四）是否按规定追究了被“一票否决”、“重点管理”、“重点关注”、“黄牌警告”单位的责任；

（五）计划生育“一票否决”、“重点管理”、“重点关注”、“黄牌警告”责任追究是否到位。

#### **四、监督检查方式、措施**

（一）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专项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督促镇（街道、开发区）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二）开展区级专项监督检查。根据《博山区人口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规定》、《计划生育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实施办法》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和实施情况，确定年度监督检查内容，并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和计划。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开展区级专项监督检查。

（三）加强日常监控、平时调查。强化日常监控，对通过WIS审核、共享平台比对、群众投诉、违法生育举报等途径，发现的涉及计划生育“一票否决”等制度落实方面的问题，加大平时调查力度。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专项监督检查

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检查安排和工作要求，主动配合做好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及时通知相关镇（街道、开发区）计划生育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准备工作。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意见，督

促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反馈上级有关部门。

## （二）开展区级专项监督检查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根据《博山区人口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规定》、《计划生育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实施办法》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和实施情况，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范围、检查内容和工作安排等。

2. 开展监督检查。根据有关规定，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主要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走访、交流座谈等方式，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反馈督查结果。监督检查结束后，向镇（街道、开发区）党委、政府进行反馈，指出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 认真落实整改。镇（街道、开发区）根据反馈意见认真组织落实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上报区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

5. 复查整改情况。区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视督查和各镇（街道、开发区）整改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复查工作。

## （三）开展日常监控、平时调查

强化日常监控，对通过WIS审核、共享平台比对、群众投诉、违法生育举报等途径，发现的涉及计划生育一票否决等制度落实方面的问题，进行平时调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不按规定制定、执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重点管理”、“重点关注”、“黄牌警告”制度或对制度执行不力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领导约谈等措施。监督检查结果，按规定纳入年度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 **(六) 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计划生育统计工作，是指计划生育部门统计调查方案的制定、执行和管理，统计资料的收集、管理、分析和使用，统计检查与监督，统计人员的培训等工作。为指导监督镇（街道、开发区）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 职责权限**

区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镇（街道、开发区）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 **二、 监督检查对象**

镇（街道、开发区）、村（居）委会计划生育统计工作人员。

### **三、 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按要求建立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制度；

（二）是否按要求设立计划生育统计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等；

（三）是否按要求配备计划生育统计工作人员；

（四）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计划生育统计信息和报表等；

（五）是否按要求认真管理维护 WIS 系统、省级人口共享信息系统、市级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库、区级人口基础信息共享平台。

### **四、 监督检查方式、措施**

（一）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专项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督促镇（街道、开发区）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二)开展区级专项监督检查。根据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相关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和实施情况,确定年度监督检查内容,并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和计划。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开展区级专项监督检查。

(三)加强日常监控、平时调查。强化日常监控,对通过WIS审核、共享平台比对、群众投诉、违法生育举报等途径发现的涉及计划生育统计工作方面的问题,加大平时调查力度。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专项监督检查

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检查安排和工作要求,主动配合做好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及时通知相关镇(街道、开发区)计划生育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准备工作。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意见,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反馈上级有关部门。

### (二)开展区级专项监督检查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根据相关统计工作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和实施情况,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范围、检查内容和工作安排等。

2.开展监督检查。根据有关规定,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主要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走访、交流座谈等方式,对统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反馈督查结果。监督检查结束后,向镇(街道、开发区)计划生育部门进行反馈,指出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认真落实整改。镇(街道、开发区)计划生育部门根据反馈意见认真组织落实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上报区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

5. 复查整改情况。区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视督查和各镇（办、开发区）整改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复查工作。

### （三）开展日常监控、平时调查

通过日常监控，对通过 WIS 审核、共享平台比对、群众投诉、违法生育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育龄妇女漏管、出生信息漏报、违法生育瞒漏错报等问题，进行平时调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不按规定开展计划生育统计工作或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开展不力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领导约谈等措施。监督检查结果，按规定纳入年度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 （七）计划生育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检查

计划生育依法行政工作是指全区各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开展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为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计生部门严格依法行政，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职责权限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区计划生育依法行政的监督检查。

### 二、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各镇（街道、开发区）计划生育部门。

###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各类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各类规范性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 **四、监督检查方式**

1.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主动配合做好专项检查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各镇（街道、开发区）做好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2. 开展区级专项检查。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年度检查计划，制定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3. 开展不定期抽查。根据上级通报、群众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采取督查督办、限期整改、不定期抽查、实地调查等方式，督促各镇（街道、开发区）抓好整改。

4. 纳入年度人口目标责任考核。按照省、市、区人口目标责任目标考核实施方案和计分标准，对全区计划生育依法行政工作进行考核检查。

#### **四、监督检查的处理**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区计划生育依法行政工作，对日常发现的问题视其严重程度采取通报批评、领导约谈等措施。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各年度计划生育依法行政情况将纳入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 **（八）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的监督检查**

为保持出生人口正常的性别结构，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

妊娠，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职责权限**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与其他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依法查处违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行为，并对各镇（办、开发区）开展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治理的情况进行考核。

### **二、监督检查对象**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全区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

### **四、监督检查方式**

1.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主动配合做好专项检查各项准备工作，督促镇（街道、开发区）做好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2. 开展区级专项检查。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年度检查计划，制定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3. 开展不定期抽查。根据上级通报、群众举报、信息比对反映的问题，采取督查督办、限期整改、不定期抽查、实地调查等方式，督促镇（街道、开发区）抓好整改。

4. 纳入年度人口目标责任考核。按照省、市、区人口目标责任目标考核实施方案和计分标准，对全区开展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的治理工作进行考核。

## 五、监督检查的处理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日常发现的问题视其严重程度采取通报批评、领导约谈等措施。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各年度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治理情况将纳入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 （九）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法生育处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和《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生育的，除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外，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组织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属于其他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组织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为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依法处理违法生育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职责权限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监督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法处理违法生育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

#### 二、监督检查对象

各镇（街道、开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及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共产党员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鲁纪发〔199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第 8 号令）、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规定的通知》（淄政发〔2013〕20 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规定的通知》（厅发〔2013〕25 号）、市委组织部等 11 部门《关于严格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淄人口字〔2008〕1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主动配合做好专项检查各项准备工作，督促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做好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2. 开展区级专项检查。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年度检查计划，制定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3. 开展不定期抽查。根据上级通报、群众举报、信息比对反映的问题，采取督查督办、限期整改、不定期抽查等方式，督促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部门抓好整改。

4. 纳入年度人口目标责任考核。按照省、市、区人口目标责任目标考核实施方案和计分标准，对全区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法生育的纪律处分情况进行考核。

### **四、监督检查的处理**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全区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法生育纪律处分的监督检查，对日常发现的问题视其严重程度采取通报批评、领导约谈等措施。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处

理。各年度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法生育纪律处分情况将纳入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 **（十）城市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确保全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落实到位，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职责权限**

区人口计生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督查工作，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计生部门负责辖区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监督管理。

### **二、监督检查对象**

各镇（办、开发区）党委、政府。

### **三、监督检查内容**

- （一）城市社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 （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 （三）单位计划生育责任制落实情况；
- （四）有关部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情况。

### **四、监督检查方式**

组织检查组或委托相关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采用日常监控、专项检查、个案调查、第三方调查等方式进行。

- （一）日常监控。根据流动人口信息管理平台、相关部门信息比对等情况，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日常监控。

(二) 专项检查。每年组织对全区各镇(街道、开发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也可与镇(街道、开发区)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考核一并进行。

(三) 个案调查。根据群众信访举报、信息比对等情况,对个别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不到位和漏管等情况进行调查,个案调查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开展。

(四) 第三方调查。通过社会调查统计机构群众调查问卷方式,对镇(街道、开发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现场走访流动人口,检查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二) 听取被检查镇(街道、开发区)及相关单位汇报;

(三) 查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资料;

(四) 汇总有关检查情况;

(五) 检查结果材料存档。

## 六、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 及时向镇(街道、开发区)反馈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限期进行整改;

(二) 检查结果纳入年度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 (十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根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山东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监督检查办法。



## 一、职责权限

区人口计生局负责对全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各镇（街道、开发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对所辖村（居、单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 二、监督检查对象

各镇（街道、开发区）党委、政府，全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 三、监督检查内容

1、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的避孕、节育技术服务落实情况。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人员、房屋、设备配备情况。

3、计划生育随访服务落实情况。

4、病残儿医学鉴定、不孕症鉴定、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等计划生育相关医学鉴定组织准备情况。

5、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开展情况。

6、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相关档簿资料填写、整理、归档情况。

7、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其他相关工作。

## 四、监督检查方式

组织检查组或委托相关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采用日常监控、专项检查、个案调查、第三方调查等方式进行。

（五）日常监控。根据平时报表、相关部门信息比对等情况，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日常监控。

（六）专项检查。每年组织对全区各镇（街道、开发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情况专项检查，也可与镇（街道、开发区）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考核一并进行。

（七）个案调查。根据群众信访举报、信息比对等情况，对个别计划生育随访服务、免费避孕药具发放、免费孕前检查、孕情环情监测等落实不到位情况进行调查，个案调查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开展。

（八）第三方调查。通过社会调查统计机构群众调查问卷方式，对镇（街道、开发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现场走访育龄群众，检查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 （二）听取被检查镇（街道、开发区）及相关单位汇报；
- （三）查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相关资料；
- （四）汇总有关检查情况；
- （五）检查结果材料存档。

## **六、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及时向镇（街道、开发区）反馈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限期进行整改；

- （二）检查结果纳入年度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律法规普及宣传服务	每年结合“5.29”计生协会会员日、“7.11”世界人口日等主题活动，宣传计划生育政策法规、传播先进文化思想，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开展计生政策、生殖健康、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等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法规科、宣教科、区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	0533-4110166
2	计划生育科普知识宣传服务	开展计划生育“六进”活动，广泛宣传计划生育科普及优生优育知识	宣教科、科技科	0533-4181301
3	计划生育相关事项办理咨询服务	为市民解答生育证办理、各项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等办理流程和遇到的相关问题	行政许可科	15264376160

##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究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序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和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

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法违纪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

